

2019学年春季学期法学院法学博士研究生课程表

上课地点：东校区

2020年2月10日起执行

星期	年级	人数	上课时间	课室	教师
周二	19级	7	英语学术讲座与交流III （1-19周、3-4节）	E503	王 哲
周三	19级	20	法学方法论与写作规范（1-6周、9-11节）	C105	任 强
周四	19级	7	英语学术阅读与写作III（1-19周、3-4节）	E503	王 哲

注：上课地点在东校区

各方向课程请于各自导师联系；英语课不用选课，直接去上课。

备注